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5號

原告 萬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洪魁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